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 中心新生說明會

時間:115年9月4日(五)中午10點-11點30分

地點:<https://reurl.cc/Ym0oan>

師培中心網址<https://www.ncyu.edu.tw/ctedu>

師資陣容



蔡明昌教授



廖偉成講師兼
實習輔導組組
長



蔡福興教授兼
中心主任



林郡雯副教授
兼教育課程組
組長



曾素秋副教授



115學年度一年級各班導師

小教一
甲

林樹
聲老
師

小教一
乙

謝典
佑老
師

小教一
丙

黃繼
仁老
師

中教一
甲

吳瓊
洳老
師

中教一
乙

廖偉
成老
師

中小合
流一甲

張淑
儀老
師

特幼一
甲

林玉
霞老
師



中心行政組織

教育課程組

- 教育專業課程開課、選課、加退選、缺曠課登記等
- 學分證明書抵免、審查
- 辦理師資生增能活動
- 學分費追蹤繳費及逾期放棄教程作業
- 核發修畢證、學分證明書及服務學習證明書

實習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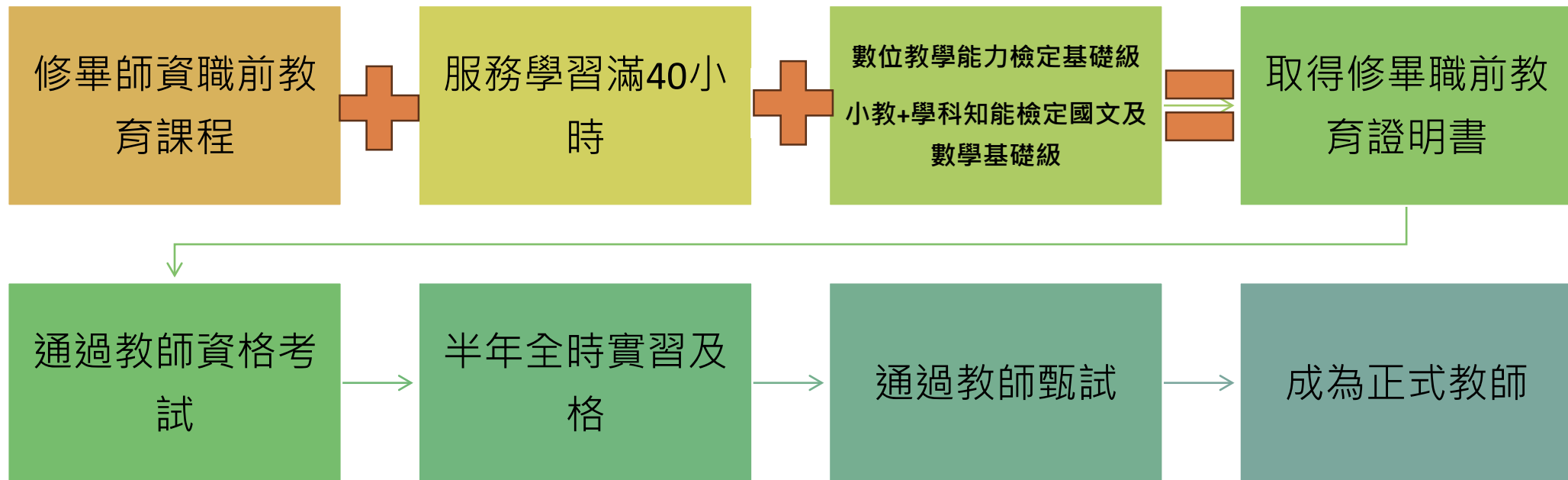
- 辦理實習生返校座談
- 帶領師資生至合作學校進行實地實習
- 協助核發各項獎補助金、證明書、申請教師證書
- 協助師資生遴選實習學校及契約簽訂
- 追蹤師資生畢業流向，了解就業情形
- 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拓展國際視野

綜合行政組

- 公費生甄選、簽約、報部、請款等師資公費生相關事務
- 教師檢定考試事務工作
- 辦理外部計畫(史懷哲計畫、精特計畫、數位計畫、行天宮計畫等相關計畫) 執行及管考
- 中心教學空間與設備維護



成為正式教師的歷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 依師資培育法第3條：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須接受之各項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普通課程

- 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 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專門課程

- 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嘉義大學115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架構表

師資類 科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 程每學期修 習學分上限
	①教育專業課程				②專門課程	③普通課程	
	教育 基礎	教育 方法	教育 實踐	專門課程			
中等學 校26	4	10	8		26-50	依各系所畢業學分	11
國民小 學40	4	10	12	10 (4個領域)		依各系所畢業學分	15
中小合 流50	4	10	16	10 (4個領域)	26-50	依各系所畢業學分	15
特幼44	特教9 幼教4	特教9 幼教2	特教10 幼教6			依各系所畢業學分	15

師資培中心負責開課

↓
培育系所開課

小教課程地圖

小教

應修至少40學分

- ▲ 教育心理學
- ▲ 教育社會學
- 教育概論
- 教育哲學
- 現代教育思潮
- 德育原理
- 多元文化教育
- 教育制度與法規
- 教育行政
- 發展心理學
- 特殊教育導論
- 性別平等教育

至少
4學分

- ▲ 課程發展與設計
- ▲ 教學原理
- ▲ 教學媒體與應用
- 生命教育
-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 學習科技與應用
- 補救教學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 學習評量
-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
- 行為改變技術
- 班級經營
- 人際關係與溝通
- 科學探究與遊戲

至少
10學分

-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 ▲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 ▲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 ▲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職業教育與訓練
- 教育見習
- 探究與實作
-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 國民小學科技教材教法
-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 教育議題專題
- 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
-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 教師專業倫理
- 生涯規劃

至少
12學分

語文領域

- ▲ 國語及說話
- 寫字及書法
- 寫作
- 兒童文學
-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 本土語言

數學領域

- ▲ 普通數學

社會領域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自然科學領域

- 自然科學概論

科技領域

- 科技概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教育

藝術領域

- 藝術概論
- 表演藝術
- 音樂
- 美勞

綜合活動領域

- 童軍

小教
至少4個領域
10學分

小教專業課程學分表(新生手冊p.65)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222722?nodeId=45611>

中小合流專業課程學分表(新生手冊p.70)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222724?nodeId=45611>

小教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需自行注意教育基礎、方法、實踐、及專門等課程的最低學分
規定、必選修課程規定

擋修規定

- 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科
- 修習國語文教材教法應先修畢國音及說話，修習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先修畢普通數學
- 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2科

每學期最多修習15學分為上限



中教課程地圖



中教專業課程學分表(新生手冊p.68)

連結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222712?nodeId=45611>

中教專門課程學分表(新生手冊p.75-144)

連結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227680?nodeId=45444>

中教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需自行注意教育基礎、方法、及實踐等課程的最低學分規定、必選修課程規定等

擋修規定

- 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科
- 修習分領域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

每學期最多修習11學分為上限

中教專門課程規定

中教專門課程由培育系所負責開課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群科)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請參考新生手冊第75-144頁查詢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科目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之任教學科、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科相同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修業期間不得申請更換原所屬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特幼課程地圖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特 幼

合計應修至少44學分

特教 應修至少28學分

- ▲ 特殊教育導論
- ▲ 特殊幼兒發展
- ▲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基礎
- 早期介入概論
-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 專業合作與溝通

至少
9學分

- ▲ 學前特殊教育幼兒評量實務
- ▲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 應用行為分析
-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 正向行為支持
- 社會技巧
-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 語言發展與矯治

至少
9學分

- ▲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 ▲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 ▲ 巡迴輔導實務
- 情緒行為需求教學實務
- 通用設計學習應用
- 自閉症幼兒教學策略

至少
10學分

幼教 應修至少16學分

- ▲ 教育概論
- ▲ 教育心理學
- 教學原理
- 教育社會學

至少
4學分

- ▲ 幼兒體能與律動
- 幼兒園行政
- 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
-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 幼兒讀寫發展
- 幼兒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

至少
2學分

- ▲ 幼兒文學
- ▲ 幼兒遊戲
- ▲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 學前課程發展與設計

至少
6學分

特幼專業課程學分表(新生手冊p.73)

連結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241924?nodeId=45611>

特幼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需自行注意教育基礎、方法、及實踐等課程的最低學分規定、必選修課程規定等

擋修規定

- 修習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科及特殊幼兒發展
- 修習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每學期最多修習15學分為上限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劃

◆ 請至師培網站→



教育課程組

教育課程組→課程資訊→專業課程

◆ 找有關自己類科115學年度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115年7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150058712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次類別/(應修學分)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對應教師專業素養*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28學分)	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①
		特殊幼兒發展	必	2	②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基礎	必	2	①
		早期介入概論	選	2	①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①
		專業合作與溝通	選	2	④
	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	學前特殊教育幼兒評量實務	必	3	②、③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2	③
		應用行為分析	選	2	③

專業學分表及專門學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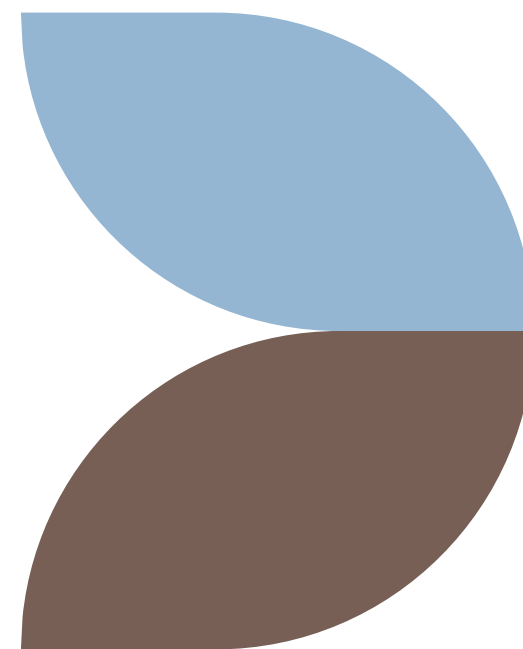
專業課程學分表<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nodeId=45611>

日期	類別	標題	單位
2026/07/02		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師資培育中心
2025/05/27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學分表(114學年度起適用)	師資培育中心
2025/05/27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114學年度起適用)	師資培育中心
2025/05/27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115學年度起適用)	師資培育中心
2025/05/26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115學年度起適用)	師資培育中心

中教專門課程學分表<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nodeId=45444>

日期	類別	標題	單位
2023/11/13		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112學年度師資生適用，111學年度(含)以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師資培育中心

選課說明



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說明-1

115學年度教育學程一年級師資生新生(含小教、中教、合流之必、選修課)

- 請一年級新生在選課期間登入選課系統，自行線上加選教育專業必、選修課程

線上選課期間：115年9月7日星期一9點~9月12日星期六23點59分。

- 請一年級新生記得於選課期間辦理網路選課，名額達上限時，請申請人工加退選。(同名課程仍有餘額請先加選)
- 115年9月7日星期一9點~9月14日星期一17點方式進行人工加簽。
- 請上網師培中心網站下載紙本申請並填表，經授課教師核准簽名後送回師培中心。

請同學依據各班課表，必修課程務必進行選課，選修課程依個人考量自行選擇。

如個人需求必選課無法選擇原班課程時段，只要選課系統該課選課人數未達上限，可直接加選。

11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小教一年級必修課程一覽表

星期	課程安排
星期一	12節「教育心理學」 34節「教育社會學」 34節「國音及說話」 56節「國音及說話」 56節「教學媒體與應用」
星期五	12節「教育社會學」 34節「國音及說話」 34節「教學媒體與應用」 56節「教育心理學」
※中小合流一必修科目	星期一78節「教育概論」

11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中教一年級必修課程一覽表

班級	課程安排
星期一	34節「教學媒體與應用」 56節「教育心理學」 56節「教育社會學」
星期五	34節「教育心理學」 34節「教育社會學」 56節「教學媒體與應用」



11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特幼一年級必修課程一覽表

班級	課程安排
星期一	34節「特殊幼兒發展」 56節「學前特殊教育幼兒評量實務」 9AB節「特殊教育導論」
星期五	12節「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4節「幼兒文學」



人工加退選表單

自行下載列印

連結網址<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188966?nodeId=34877>

首頁 / 【連結用頁面】2 / 教育課程組 / 課程表單下載

加退選申請表(師資生及預修生)112學年度起



↓ 檔案下載

預修生加退選申請表.doc (83.5K) .doc

人工加退選申請表(師資生用).doc (41.0K) .doc

人工加退選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____學年度 第 ____學期 加退選申請表(師資生專用)

學生姓名	系(所)別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____年 ____月 日
教育學程(已選課程學分數)	☐ 小教 () ☐ 中教 () ☐ 幼教 ()				
※注意事項※ 1、申請時間： 月 日到 月 日，逾期不受理！！ 2、師資培育中心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3、隨班開課同學應填寫原時段的退選課程，再填寫欲加選的自由選修課程。 4、修習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需繳交學分費。 5、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上限：小教15、合流15、中教11、幼教16學分。					
加 選	開課序號	課程節數	課程名稱	加退選原因	授課教師簽名
退 選	開課序號	課程節數	課程名稱	加退選原因	授課教師簽名
學生簽名：		承辦人簽名：		中心課程組組長簽名：	
☐ 本人確認提供資訊無誤，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若資訊有誤致權益受損或發生損害，本人願自負責任。					
備註					

請填入目前本學期已選課程總學分數

人工加退選時段，請9/7至9/14辦公時間至師培中心申請

班級課表

連結網址<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238615?nodeId=48348>

日期	類別	標題	單位
2026/04/30		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	師資培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表(小教一)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三	星期五	
1	08:10-09:00	教育心理學 蔡明昌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張淑儀		教育社會學 林郡雯	教師專業倫理 簡瑞良
2	09:10-10:00	0001	0002		0013	0058
3	10:10-11:00	教育社會學 林郡雯	國音及說話 楊徵祥		教學媒體與應用 蔡福興	國音及說話 何儒育
4	11:10-12:00	0003	0005		0015	0017
午休						
5	13:20-14:10	教學媒體與應用 蔡福興	國音及說話 楊徵祥		教育心理學 蔡明昌	
6	14:20-15:10	0007	0009		0018	
7	15:20-16:10	教育概論 蔡明昌/蔡福興/林郡雯/曾素秋 0010		科技概論 蔡福興	健康與體育 廖偉成	教育議題專題 吳瓊淑
8	16:20-17:10			0012	0020	0021
9	17:20-18:10	特殊教育導論 林玉霞 0011				
A	18:30-19:15					
B	19:20-20:05					
C	20:10-20:55					

中小合流必修課

請注意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表(中教一)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五	
1	08:10-09:00			教師專業倫理 簡瑞良 0058	
2	09:10-10:00				
3	10:10-11:00	教學媒體與應用 蔡福興 0004		教育心理學 蔡明昌 0014	教育社會學 林郡雯 0016
4	11:10-12:00				
午休					
5	13:20-14:10	教育心理學 蔡明昌 0006	教育社會學 林郡雯 0008	教學媒體與應用 蔡福興 0019	
6	14:20-15:10				
7	15:20-16:10	教育概論 蔡明昌/蔡福興/林郡雯/曾素秋 0010		教育議題專題 吳瓊洳 0021	
8	16:20-17:10				
9	17:20-18:10	特殊教育導論 林玉霞 0011			
A	18:30-19:15				
B	19:20-20:05				
C	20:10-20:55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表(特幼)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五
1	08:10-09:00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宣崇慧 0056
2	09:10-10:00		
3	10:10-11:00	特殊幼兒發展 江秋樺 0054	幼兒文學 何祥如 0057
4	11:10-12:00		
午休			
5	13:20-14:10	學前特殊教育幼兒評量實務 林玉霞 0055	
6	14:20-15:10		
7	15:20-16:10		
8	16:20-17:10		
9	17:20-18:10	特殊教育導論 林玉霞 0011	
A	18:30-19:15		
B	19:20-20:05		

校際選課

抵免後仍有學分餘額之師資
生或尚未辦理抵免之學生

-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
- ◆ 顧及學生需求且當學年度本中心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師資生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兩校同意後，得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至他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未依規定事先申請並經核准修課，該課程之學分不予以抵免或採認。

但仍須符合本校師資生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均不得抵免。
- (二)抵免效果有准予抵免及不予抵免，申請不等於通過抵免。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分開抵免且抵免學分數不得相互流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適用

申請學生資料	就讀學校：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份證號：_____ 生日：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開課學校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中文（必填）：					
	英文（必填）：					
科目屬性	☐ 教育專業	☐ 教育專門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間

一、原就讀學校核定：

就讀系所主管簽章	採認系所(或主管單位)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收執登錄)
	同意採計學分簽此處		
	不同意採計學分簽此處		

注意事項（請詳閱並確實依程序辦理）：

- 一、校際選課以本校各系(所)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二、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突，否則衝突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四、申請程序：

1. 選修教育專業課程者請將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就讀系(所)、採認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同意簽章，再送本校師培中心核章。
2. 選修教育專門課程者請將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就讀系(所)、採認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同意簽章，再送本校教務處核章。
2. 於開課學校開放校際選課時間內依該校流程完成校際選課及繳費事宜。
3. 經相關單位審核辦理完成後，請於當學期選課截止日前，將本校校際選課申請單影印本2份送回本校各教務單位登入確認及1份影印本送師資培育中心，始完成選課程序。（如須另保留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我已詳閱並了解以上規定，簽章：

二、開課學校核定：

任課教師簽章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出納組	教務處 (收執登錄)
		繳交學分費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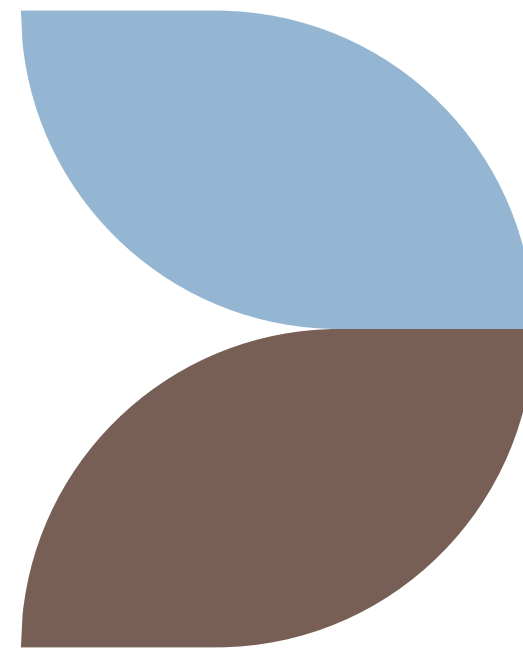
105/02/12 版

校際選課申請單-本校師
培中心師資生適用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139011?nodeId=34877>

學分抵免及採認



教育專業學分抵免

新生手冊p.11、13、14、33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及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採認)，於成為新生第一學期期初及畢業學期辦理。

最近一次收件日期：

- 115年9月7日(一)上午8:30至9月11日(五)下午5:00

办理流程：

- 1.填寫抵免申請單、學分表、成績單並依序編號及螢光筆畫記
- 2.完成個人簽名送件至師培中心
- 3.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審查小組審核
- 4.通知結果



教育專業學分抵免重要規定-1

◆ 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專業學分抵免辦法

教育專業學分抵免辦法法規連結<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dee3a6c0-a13f-411e-9a65-5315a4d98607?nodeId=39935&sId=111474>

身分	學分抵免 上限	在中心修業年限
已具教師證書者	1/2	1學年（2學期皆有修課事實）
正在修習另一類科之師資生	1/2	1學年（2學期皆有修課事實） * 原師資類科至少2學年（4學期皆有修課事實）
他校師資生轉學或考取本校研究生	無	1學年（2學期皆有修課事實）
本校非師資生預修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	1/3	3學期皆有修課事實
曾修習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專業課程者(原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資格)	1/4	

教育專業學分抵免重要規定-2

◆ 詳細規定請參閱抵免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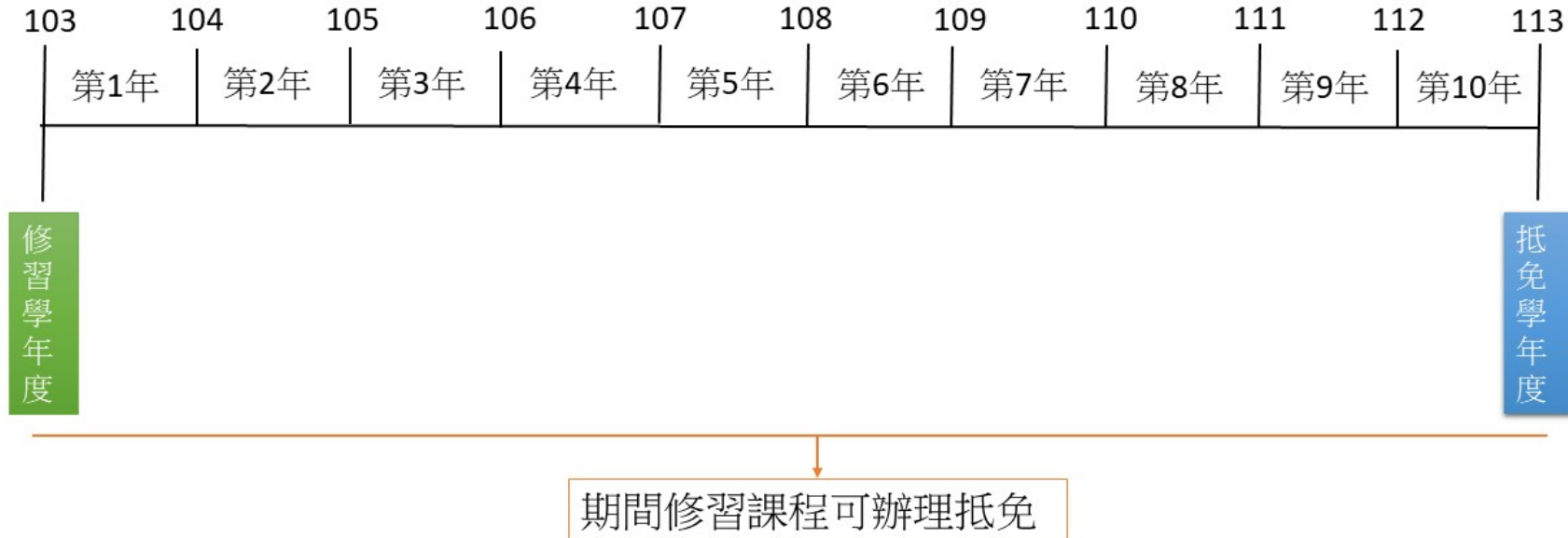
✕ 不予抵免狀況：

- 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修習學年度至申請抵免學年度超過10年、通識課程、推廣教育學分。
- 已辦理完成抵免學分之科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退抵。
-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只能擇一採認，不得重複。



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抵免採認年限-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7點
10年計算方式



教育專業學分抵免及採認-1

項目	辦理時程	
抵免	成為師資生開學第一週辦理	新生師資生
採認	為修畢學期辦理(下學期為主)	抵免後仍有學分餘額之師資生或尚未辦理抵免之學生



1. 成績單及學分表請學生須編號並用螢光筆劃記。
2. 非嘉大課程，非同名課程請附授課大綱。

◆ 師培中心師資生選修他系課程需先至中心申請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請參閱選課說明)，經核准始得修課，修課完仍須回師培中心辦理採認。

教育專業學分抵免及採認-2

3. 抵免採認有學分上限，計算分成「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 例如以小教為例：
 - 小教專業課程修畢學分為30學分，預修生抵免採認上限為1/3， $30 \times 1/3 = 10$ ，只能抵免10學分。
 - 小教專門課程須修10學分， $10 \times 1/3 = 3.3$ ，只能抵免3學分。(中教專門學分不受此限)
4.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不能抵免採認，但同師資類科且同科目名又為嘉大開設課程可抵免採認。
 - ◆ 例如:外語系小教英語文教材教法可抵師培中心小教英語文教材教法。
5.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能抵免雙語專業課程，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不能抵免教學實習課程。
6. 小教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與小教雙語次專長課程✗不相互抵免採認。(例兒童英語)
7. 未於抵免期間申請視同放棄抵免，未來不得再行提起。
8. 抵免專業課程，採計專門課程請勾否；抵免專門課程，採計專門課程請勾是，例如教育概論抵免教育概論Edu，採計專門課程欄位請勾否；普通數學抵免普通數學Edu，採計專門課程請勾是。
9. 抵免結果為✗不予抵免，可加選該學期開設欲抵免之課程，不算逾期加選，建議先加選課程，抵免後不需要則允許逾期退選該課程。



小教專業及專門學分 抵免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開始修習年月	年 月 學號
院系(所)	☐ 日間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住址	電話			手機
抵免採認資格	☐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內（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正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向校同意，得轉移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資格轉移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以採認及抵免，惟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經過通過選取師資生資格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並以各類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以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期間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中該學分採認及抵免者，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其他：			

二、抵免/採認科目學分(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序號	已修讀專業/專門科目名稱(需填全名)	修習學校(簡稱)	學分來源	成績	學分數	學年學期	曾採計為專門課程	擬抵免專業/專門科目名稱(需填全名)	學分數	必選修	學分數	抵免學分數	審查意見
1	成績單顯示科目名稱		☐ 系所 ☐ 師培		☐ 上 ☐ 下	☐ 是 ☐ 否		學分表顯示科目名稱		☐ 必 ☐ 選	☐ 上 ☐ 下	☐ 是 ☐ 否	☐ 直接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 部分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 部分抵免 學分													
2			☐ 系所 ☐ 師培		☐ 上 ☐ 下	☐ 是 ☐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是 ☐ 否	☐ 直接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 部分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 部分抵免 學分													
3			☐ 系所 ☐ 師培		☐ 上 ☐ 下	☐ 是 ☐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是 ☐ 否	☐ 直接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 部分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 部分抵免 學分													
4			☐ 系所 ☐ 師培		☐ 上 ☐ 下	☐ 是 ☐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是 ☐ 否	☐ 直接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 部分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 部分抵免 學分													
5			☐ 系所 ☐ 師培		☐ 上 ☐ 下	☐ 是 ☐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是 ☐ 否	☐ 直接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 部分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 部分抵免 學分													
6			☐ 系所 ☐ 師培		☐ 上 ☐ 下	☐ 是 ☐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是 ☐ 否	☐ 直接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 部分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 部分抵免 學分													
7			☐ 系所 ☐ 師培		☐ 上 ☐ 下	☐ 是 ☐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是 ☐ 否	☐ 直接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 部分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 部分抵免 學分													

1. 請依「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2. 申請人應檢附原校成績單，送交師培中心教育課程組彙整。
3. 通過課程不等同於該校教育專業之專業科目。
4.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五條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以上合計抵免/採認 學分

申請人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中教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開始修習年月	年	月	學號	
院系(所)	☐ 日間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班別			電子信箱				
住址			電話				
			手機				
抵免採認資格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內（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類科起每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修習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兩校同意，從修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資格轉移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以採認及抵免，惟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辦教育專業課程，經通過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以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組)期間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者，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其他：_____						

二、抵免/採認科目學分(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

序號	已修讀課程					擬抵免/採認課程				審查單位意見
	課程科目名稱 (需填全名)	修習學校 (簡稱)	學分來源	學分數	學年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需填全名)	必修	學分數	抵免學年學期	
1		☐ 系所 ☐ 師培			☐ 是 ☐ 否		☐ 必 ☐ 選		☐ 是 ☐ 否 ☐ 其他	
2		☐ 系所 ☐ 師培			☐ 是 ☐ 否		☐ 必 ☐ 選		☐ 是 ☐ 否 ☐ 其他	
3		☐ 系所 ☐ 師培			☐ 是 ☐ 否		☐ 必 ☐ 選		☐ 是 ☐ 否 ☐ 其他	
4		☐ 系所 ☐ 師培			☐ 是 ☐ 否		☐ 必 ☐ 選		☐ 是 ☐ 否 ☐ 其他	
5		☐ 系所 ☐ 師培			☐ 是 ☐ 否		☐ 必 ☐ 選		☐ 是 ☐ 否 ☐ 其他	
6		☐ 系所 ☐ 師培			☐ 是 ☐ 否		☐ 必 ☐ 選		☐ 是 ☐ 否 ☐ 其他	
7		☐ 系所 ☐ 師培			☐ 是 ☐ 否		☐ 必 ☐ 選		☐ 是 ☐ 否 ☐ 其他	
備註	1. 請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2. 申請人請以正確填妥本表，並檢附相關佐證影本(如：中文成績提供原校成績單、學分表、課程大綱等；修習課程超過十年者需對應檢附相關修課…等)及副註，送交師培中心教育課程組彙整；後續審核完成後，請申請人至師培中心領取正本申請表自行保存。 3. 通過課程之申請抵免教育學程之專業科目。 4.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五條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計算學分。									

以上合計抵免/採認_____學分

申請人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中小教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學分

☒抵免
☐採認

申請表

中小教合流
v114.01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開始修習年月	年 月 學號
院系(所)	☐ 日間大學部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班別			電子信箱	
住址			電話	
			手機	
抵免採認資格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已修習過（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兩校同意，得將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資格修讀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以採認及抵免，惟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經通過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並以各類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以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期間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者，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其他：_____			

二、抵免/採認科目學分(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序號	已修讀專業/專門科目名稱(需填全名)	修習學校(簡稱)	學分來源	成績	學分數	學年學期	曾採計為專門課程	抵免免/採認專業/專門科目名稱(需填全名)	必修	學分數	抵免學分數	審查單位意見
1			☐ 系所 ☐ 師培			☐ 上 ☐ 下	☐ 是 ☐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增加抵免____學分 ☐ 不予抵免 其他(附:教學大綱)
2			☐ 系所 ☐ 師培			☐ 上 ☐ 下	☐ 是 ☐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增加抵免____學分 不予抵免 其他(附:教學大綱)
3			☐ 系所 ☐ 師培			☐ 上 ☐ 下	☐ 是 ☐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增加抵免____學分 ☐ 不予抵免 其他(附:教學大綱)
4			☐ 系所 ☐ 師培			☐ 上 ☐ 下	☐ 是 ☐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增加抵免____學分 ☐ 不予抵免 其他(附:教學大綱)
5			☐ 系所 ☐ 師培			☐ 上 ☐ 下	☐ 是 ☐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增加抵免____學分 ☐ 不予抵免 其他(附:教學大綱)
6			☐ 系所 ☐ 師培			☐ 上 ☐ 下	☐ 是 ☐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增加抵免____學分 ☐ 不予抵免 其他(附:教學大綱)
7			☐ 系所 ☐ 師培			☐ 上 ☐ 下	☐ 是 ☐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增加抵免____學分 ☐ 不予抵免 其他(附:教學大綱)
備註	1. 請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2. 申請人請以正確填妥本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送至師培中心教育課程組彙整。 3. 通過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教育學程之專業科目。 4.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五條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以上合計抵免/採認____學分

申請人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中小合流之小教專門課程
請填寫本表

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制名稱：大學部

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系 科 別：外國語文學系

修習學程：中學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年級：4 班別：甲班 學號：1130001

姓名：林小美

組 別：應用外語組 輔系系所：無

雙主修系所：無

第壹學年 (108年9月至109年8月)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普通課程					普通課程					
大學國文(1)	2	抵免			國語					
體育	0	抵免	0	抵免	公民與生活					
大學英文：閱讀(一)	2	抵免			商業概論					
電子商務(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2	抵免			校園服務					
大學國文(1)			2	抵免	基礎統計					
大學英文：閱讀(二)			2	抵免	多元文化					
◎必修					文獻力圖					
英文作文(1)	2	抵免			實習概論					
國際市場導論(1)	2	抵免			籃球					
文法與修辭			2	抵免	水產生物學(1) (生物系系內組)					
英文作文(1)			2	抵免	環境概論					
英語聽講 1			2	抵免	中文實用語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以下空白					英語聽講					
					◎必修					
					研究方法与論文寫作	2	85			
					中英對照分析	2	91			
					英國文學(1)	2	93			
					英國文學			3	98	
					英國文學(11)			2	90	
					◎必修					
					句法學	2	83			
					當代中國文學選讀	2	88			
					戲劇選讀	2	90			
					性別與文學	2	86			
					西班牙語(1)	2	抵免			
					法文(11)	2	84			
					語法(1)	2	93			
					數位編輯與出版	2	83			
					當代英國文學選讀	2	81			
					文學作品評議(11)	2	64			
					西班牙語(11)	2	抵免			
					法文(1V)	2	79			
					政治學	2	90			
					犯罪心理學	2	80			
					◎以下空白					
畢業總分數	0	0	畢業總分數	1824.0	2042.0	畢業總分數	2172.0	1820.0	畢業總分數	
畢業總平均成績	0	0	畢業總平均成績	85.86	85.98	畢業總平均成績	90.59	86.67	畢業總平均成績	
修 習 學 分	0	0	修 習 學 分	21.0	24.0	修 習 學 分	24.0	21.0	修 習 學 分	
實 得 學 分	0	0	實 得 學 分	21.0	24.0	實 得 學 分	24.0	21.0	實 得 學 分	
學 分 累 計	10.0	20.0	學 分 累 計	43.0	67.0	學 分 累 計	93.0	116.0	學 分 累 計	
排 行 成 績	-	-	排 行 成 績	83.0	83.0	排 行 成 績	83.0	87.0	排 行 成 績	
全 班 排 名			全 班 排 名	11/41	25/49	全 班 排 名	8/43	16/43	全 班 排 名	
備註	109學年轉入本校				備註	尚未通過英語文能力檢定				備註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04899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2年5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34732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86139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45997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5年9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150079011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5	選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必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性別平等教育	2	2,3,5	選	
	人權教育	2	3,5	選	
	海洋教育	2	3,5	選	
	永續發展與教育	2	3,5	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必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4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2、4、5	選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8學分 (修習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師專業倫理	2	5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劃記說明-1

序號	已修讀專業/專門科目名稱 (需填全名)	必修 修	學分 數	修讀 學期	擬修讀專業/專門科目名稱 (需填全名)	必修 修	學分 數	修讀 學期	擬修 專門 課程	審查單位意見
1	① 教育心理學	必	2	112-1	教育心理學	必	2	115-1	☐ 是 ☒ 否	☐ 准予修免____學分 ☐ 不予修免 ☐ 其他(附:修免說明)
2	② 教育社會學	必	2	112-2	教育社會學	必	2	115-1	☐ 是 ☒ 否	☐ 准予修免____學分 ☐ 不予修免 ☐ 其他(附:修免說明)
3	③ 幼兒文學	選	2	113-2	兒童文學	選	2	115-1	☒ 是 ☐ 否	☐ 准予修免____學分 ☐ 不予修免 ☐ 其他(附:修免說明)
4									☐ 是 ☐ 否	☐ 准予修免____學分 ☐ 不予修免 ☐ 其他(附:修免說明)

申請表

※必修※			
教育心理學 ①	2	88	
教育統計	2	83	
兒童文學	2	82	
人格心理學	2	92	
諮商理論	2	7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92	
教育社會學 ②			2 83
社會心理學			2 86
班級經營			2 92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82
教育研究法			2 88
諮商技巧			2 86

成績
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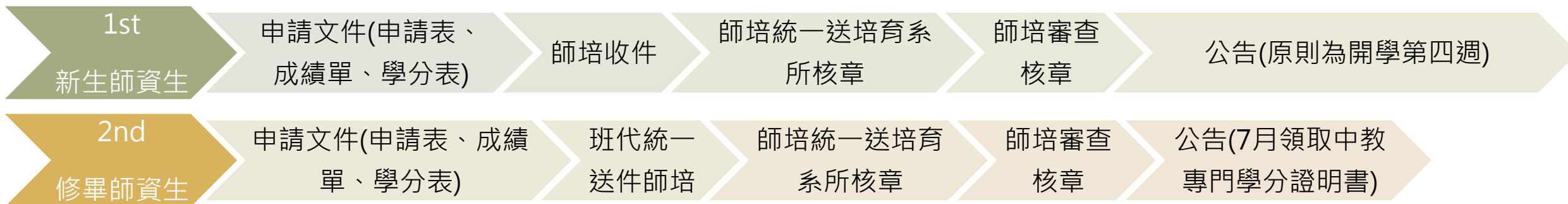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5	選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至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①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②	2	1,5	必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學分
表

中教教育專門課程採認申請-1

新生手冊p.11、14、35

項目	中教教育專門課程採認申請。		
收件時間及適用對象 (共2次)	第1次	成為師資生開學第一學期第一週	新生師資生
	第2次	修畢學期	修畢師資生



1. 成績單及學分表請學生須「編號並用螢光筆劃記」。
2. 非嘉大課程(他校)，非同名課程請附授課大綱。
3. 第1次辦理採認，請師資生將校外修習課程辦理採認，即使大學時期在嘉大修課，該課程仍須辦理採認。

中教教育專門課程採認申請-2

◆ 不予抵免採認狀況：

- 系所抵免採認科目未通過
- 修習科目至申請學分時已超過10年(含)
 - 特殊情況不受10年限制，如下說明
 - ① 申請時往前推算累積已達3年任教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
 - ②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之較高學位，並具2年以上任教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
 - ③ 申請時往前推算具6年任教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
 - ④ 服兵役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不足1年者以1年計。
 - ⑤ 生產並哺育子女，提供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立之生產證明(需寫上生產日)及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者，每1胎得扣抵2年。
 - ⑥ 其第1項至第3項有關任教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始得列入。
- 成績未達60分

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法規連結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2062aeb0-79ff-493d-b448-392b3a8176b5?nodeId=39935&slid=188766>



中教特殊採認

- ◆ 英語文專長，每科至多採計2學分
- ◆ 家政群，每科至多採計2學分



中教特殊採認

- ◆ 職業群科須包括18小時業界實習(包含在課程)
- ◆ 實際以各培育系所規定為主

職業群科	課程含實習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生物產業機械實習(I)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校外實習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專業實習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專業實習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幼兒行為觀察、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戲劇皆要修習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專業實習

學分抵免及採認申請表

申請表連結網址<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nodeId=34877>

日期	類別	標題	單位
2025/02/20		中等學校教育專門課程採認申請表(首張及加科用)	師資培育中心
2024/09/03		加退選申請表(師資生及預修生)112學年度起	師資培育中心
2024/07/3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v114)	師資培育中心
2024/07/3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幼兒園師資類科v114)	師資培育中心
2024/07/3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v114)	師資培育中心
2024/07/3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中小教師資類科v114)	師資培育中心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開始修習年月	年 月	學號	
院系(所)班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電子信箱		
電話			申請類科				
手機			版本函號				

二、抵免/採認科目學分(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及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序號	已修讀課程				擬抵免/採認課程				系所主管審查		
	課程科目名稱 (需填全名)	修習學校 (簡稱)	成績	學分數	學年學期	已採 為專 業學 分	課程科目名稱 (需填全名)	學分數	學年學期	意見	系所主任(所長)簽章
1			☐ 必 ☐ 選	☐ 上 ☐ 下	一 二	是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准於抵免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2			☐ 必 ☐ 選	☐ 上 ☐ 下	一 二	是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准於抵免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3			☐ 必 ☐ 選	☐ 上 ☐ 下	一 二	是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准於抵免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4			☐ 必 ☐ 選	☐ 上 ☐ 下	一 二	是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准於抵免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5			☐ 必 ☐ 選	☐ 上 ☐ 下	一 二	是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准於抵免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6			☐ 必 ☐ 選	☐ 上 ☐ 下	一 二	是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准於抵免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7			☐ 必 ☐ 選	☐ 上 ☐ 下	一 二	是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准於抵免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8			☐ 必 ☐ 選	☐ 上 ☐ 下	一 二	是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准於抵免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9			☐ 必 ☐ 選	☐ 上 ☐ 下	一 二	是 否		☐ 必 ☐ 選	☐ 上 ☐ 下	☐ 准於抵免 ☐ 不予抵免 ☐ 其他(附:教學大綱)	
備註	1. 申請人請以表格填寫,並檢附相關修讀影本(檢閱文件請提供原成績單、學分表、課程大綱;加科者需另提供第一張教師證、專業學分證明書、修習申請表、修習課程超過十年者需附應徵附相關修讀證明)及申請,申請人簽名後送至師培中心教育課程組審辦,後續師培中心再送教務處(所)審核及主任(所長)簽章,將系所確認證查完成後送回師培中心;後續審核完成後,請申請人至師培中心領回正本紙本申請表自行存查。 2.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九條各教育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學分採認申請應以二次為限。 3. 如欲免採認之科目須經不以此課程(所)辦理,得分請勿在表單填寫。										
採認系所	之前共已抵採 學分				申請人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中教之專門課程
中小合流之中教專門課程
請填寫本表

中教專門學分抵免申請表

劃記說明-2

中教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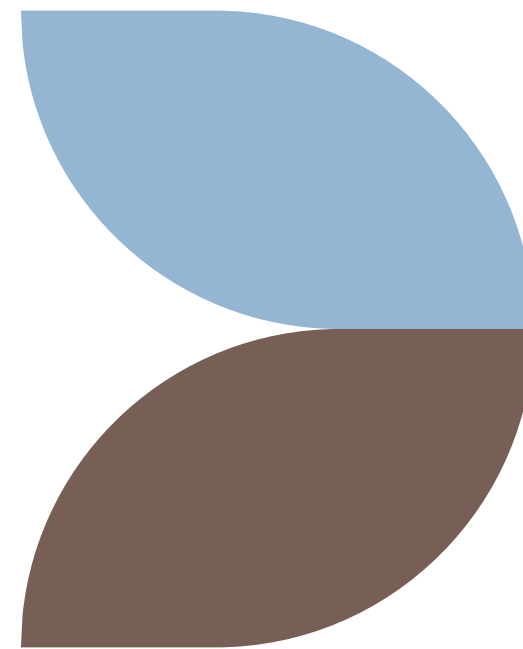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dcfe00f7-a6c8-44e5-9df5-5d5267f346bd?nodeId=57135&sId=198786>

專業課程學分及專門課程抵免(採認)申請範本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4de64b54-7780-4a74-974c-8385c0568ba7?nodeId=57135&sId=198785>



師資職前證明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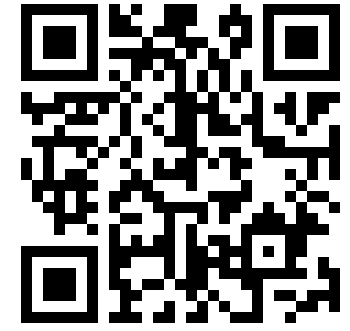


修畢條件(6項必備)+自行提出

1. 修完系所畢業學分(普通課程)
 2. 修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3. 修完教育專門課程學分
 4. 至少4個學期皆有修課事實
 5. 完成40小時服務學習
 6. 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級(台南大學辦理)
- ◆ 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基礎級(小教/中小合流)



服務學習(線上表單填寫)



本中心訂有服務學習辦法，自進入本中心就讀至教育學程課程修習完畢止，參與服務學習時數須達 40 小時

1

可於本中心進行營隊服務或行政服務，也可自覓服務學習機構。師培中心服務學習線上登記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71575UAeRjtpSvzDA>

2

服務學習採線上登記時數，請於服務滿40小時後持證明副本給導師簽名確認後至上傳服務學習紀錄表單 <https://forms.gle/gZBnXPxgbJ6qctGv5>

3

每月當月第一週可至師培中心申請製證及填單 <https://forms.gle/gZBnXPxgbJ6qctGv5>

4

完成40小時後，線上填單勾選製證，師培中心進行製發證書。

服務學習(線上表單填寫)

- ◆ 服務機構若未提供服務證明，可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紙本證明單供服務機構簽章使用
- ◆ 服務學習滿40小時後請導師簽章後掃描成電子檔上傳GOOGLE表單並填報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服務學習證明

姓名 系所	連絡電話		學號				
	電子信箱		學程 ☐ 幼教 ☐ 小教 ☐ 中小合流 ☐ 中教				
服務期間		服務項目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地點	時數	服務單位蓋章	其他說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茲證明 學生於 本表期 間於本 單位進 行義務 服務學 習。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導師簽章:					合計 時數		

注意事項:

1. 如服務單位有提供相關證明，不需填寫本表，請影本提供給導師並於任一處文件簽章，掃描後填寫線上表單。
2. 師資培育中心與校外服務單位，若未提供相關證明，請填寫本表(可數/測服務單位或時段得同填寫)，由服務單位簽章後並交給導師簽名，掃描後填寫線上表單。
3. 113學年度師資生請至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FFqdhK6z96ZWr3D7>；如為112學年度前師資生，適用服務學習登錄手冊(小藍本)填寫，要以113學年度版本進行服務一律改成線上作業。

服務學習補充說明

要參加中心行政服務學習者，需在適當時段提出申請

- 下一個月的服務學習時段申請在當月1-10日，20日公告下個月的服務學習同學班表
- 例如:10月的服務學習時段申請在9月1-10日，9月20日公告10月的服務學習同學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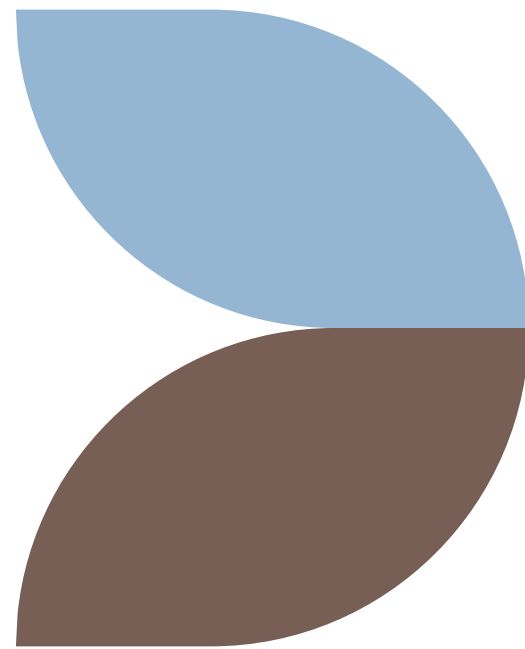
若臨時有事無法到者，請來電通知，否則將予以記點，累積超過2次(含)以上記點者，該學期將不予再報名服務學習

- 如有被記點同學，原服務時段都將轉為義務時數，須先做完義務時數，始計服務學習時間
- 例如:9/1有2個小時服務學習，有事卻未事先告知，記點1次。假設10月1日一樣有報4個小時服務學習，該10月份前2個小時列入義務時數不計入服務時數，後2個小時開始計入服務學習時數

教育學程甄選、教師檢定考生服務隊

- 第二學期會開放教育學程甄選、教師檢定考生服務隊報名，可納入服務學習時數，歡迎師資生踴躍報名。

專長對照未來任教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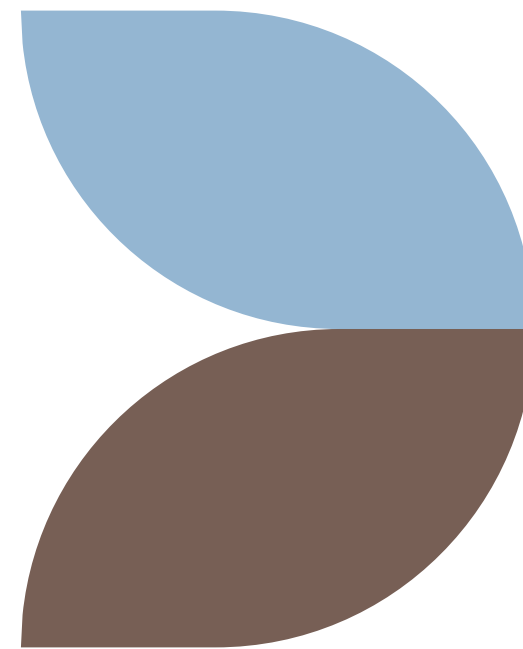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及任教階段與學科(示例)-1

任教群科主修專長名稱	國民中學階段任教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任教學科	教師證書登記任教學科名稱	本校培育系所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科	生物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資源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輔導與諮商學系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輔導活動課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科	高級中學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科	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科	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科	視覺藝術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及任教階段與學科(示例)-2

任教群科主修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任教學科	未來教師證書登記 任教學科名稱	本校培育系所
中等學校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貝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主修專長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主修專長	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與保健專長	動物科學系
中等學校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中等學校家政群	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幼兒教育學系
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師資生資格淘汰機制



淘汰機制

師資生輔導及淘汰要點連結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187644?nodeId=39935>

本中心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成績，累計二學期皆未達平均 75 分(含)以上者

德育成績，累計三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淘汰機制

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計算方式:該學期所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成績X該課程學分數/該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範例:115-1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總共3門，計算方法如下:

教育心理
學成績70
分X2學分



課程發展
與設計成
績75分X2
學分



生涯規劃
成績77分
X1學分



$(70 \times 2 + 75 \times 2 + 77 \times 1) / (2 + 2 + 1) = 73.4$

保留或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

保留、移轉教育學程申請表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53d9e8c8-db8c-4dd8-879e-2a508e38288a?nodeId=34877&sId=114751>

自願放棄教育學程錄取資格切結書(新生)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4189bb69-43ca-4ca2-b056-636b72ca0005?nodeId=34877&sId=169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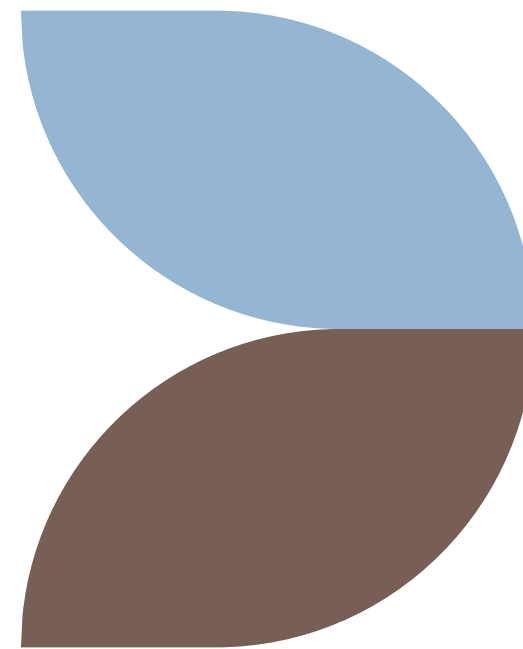
放棄中小教合流（保留小教資格）聲明書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4adccc41-3cf4-4b71-b090-f9c7df7b57c4?nodeId=34877&sId=115080>

放棄修習資格切結書(已修習教程中)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173148?nodeId=34877>

小教雙語、各師資類科次專長、
小教加註專長、中教加科專長
修習申請



小教雙語、各師資類科次專長、小教加註專長、 中教加科專長修習申請

- ◆ 收件時間：開學第一週提出修習申請。
- ◆ 原則收件完次週於中心網頁公告。



所有系所皆須填寫，包含輔諮系/外語系/體健系師資生

國立嘉義大學加註次專長和專長專門課程修習申請表

連結網址<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30e73cc9-8625-4d00-8f21-282623481d2f?nodeId=34877&sId=187931>

國立嘉義大學註記次專長/加註專長專門課程【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信箱	
身分別 (三擇一)	1	☐ 具教師證者(請檢附教師證影本)		
	2	☐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請檢附證明書影本)		
	3	☐ 學年度通過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 ☐ 學年度入學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師培學系師資生		
申請修習課程類別(請勾選)	☐ 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 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 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 ☐ 加註科技專長專門課程 ☐ 雙語教學次專長 ☐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			
語言證照 (本欄為申請雙語教學次專長者選填)	☐ 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B1 級(聽、讀)或具備 CEFR B1 級之英語能力證明資料。 ☐ 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B2 級(聽、讀)或具備 CEFR B2 級之英語能力證明資料。 ☐ 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申請時,請檢附證書影本)			
開始修習次專長/加註專長課程之學年度	※辦理採認/抵免/認定適用課程使用 ※若從未修過課程請空白			
①開課單位	☐ 同意該生修課 ☐ 不同意修課 ☐ 其他_____			
②師培中心資格審查	承辦人簽章：_____ 主管簽章：_____			
	審查資格是否符合所申請課程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_____ 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流程：①開課單位核章

②送回師培中心審核(審查完成副本另送開課單位及所屬系所)。

註：以斜線單位為主要授課單位

國民小學專長加註	培育學系/開課單位
英語專長	外國語言學系
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自然專長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

次專長加註	培育學系/開課單位	適用師資類科
雙語教學次專長	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 本人確認提供資訊無誤，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加科加註相關規定，若資訊有誤致權益受損或發生損害，本人願自負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名)

中等學校加科修習其他 專門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合格中等學校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修習申請表

（本表各項如有偽造或篡改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學歷年級
系所	信箱	電話	
申請中等學校類別	(□□領域□□專長)		
審核(非申請人填寫)			
培育系所	承辦人	課程組長	中心主任

※請勾選領域專長並於上表填入再填確認

勾選	序號	任教領域主修專長(科)名稱	本校培育系所
☐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
☐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外國語言學系
☐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
☐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教育學系教育碩士班
☐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	6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電子物理學系
☐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教育學系教育碩士班
☐	9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應用化學系
☐	10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教育學系教育碩士班
☐	11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資源學系
☐	12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教育學系教育碩士班
☐	13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	14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輔導與諮商學系
☐	15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	16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
☐	17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	18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
☐	19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
☐	20	中等學校機械群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21	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主修專長	農藝學系
☐	22	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主修專長	園藝學系
☐	23	中等學校食品群	動物科學系
☐	24	中等學校家政群	食品科學系
☐	25	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幼兒教育學系
☐	26	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	27	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視覺藝術學系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相關規定，加科前仍需遵守修業年限、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檔修機制等規定，若因個人因素致影響畢業或者領取教師證之結果，願自負責任尊重規定之結果。

本人簽名處

◆ 中等學校
加科修習
其他專門
申請表

申請期間：
開學一週
內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185652?nodeId=3487>

7

小教雙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課資格

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含中小教合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且需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語言參考架構（聽、讀）B1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



修讀

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之師資生，修讀前需先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需含「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修科目」至少10學分，包含：「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兒童英語-雙語教學」為；此類雙語規劃課程應至少包含1門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及雙語教學實習課程



修畢

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須含聽、說、讀、寫)，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加另一類科教師證？加科登記？加註專長？

必須有的身分：提出申請時已有某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者

加另一類科：想擁有不同師資類科教師證書，比如已有中等學校教師證還想申請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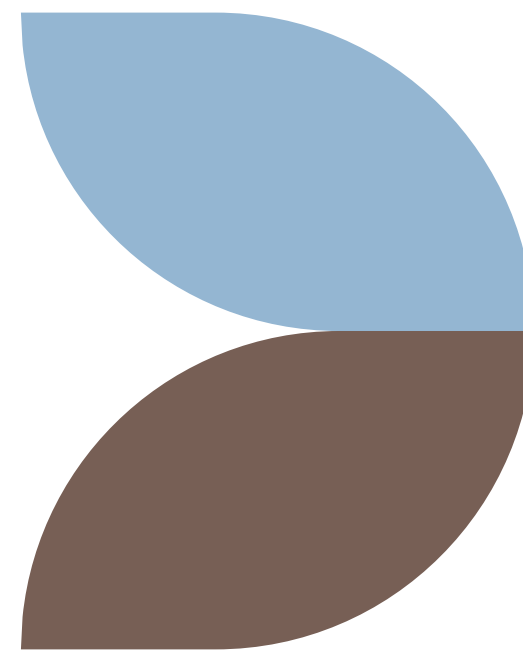
中教加科：想擁有不同任教學科教師證，比如已有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還想申請高級中學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教師證書

小教加註專長：想擁有加註自然、英語、輔導、資訊專長的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友善提醒：在學期間就可先修習學分表上所規定之課程

加/次專長請先申請再修習

師生獎說明



獎優機制-師資培育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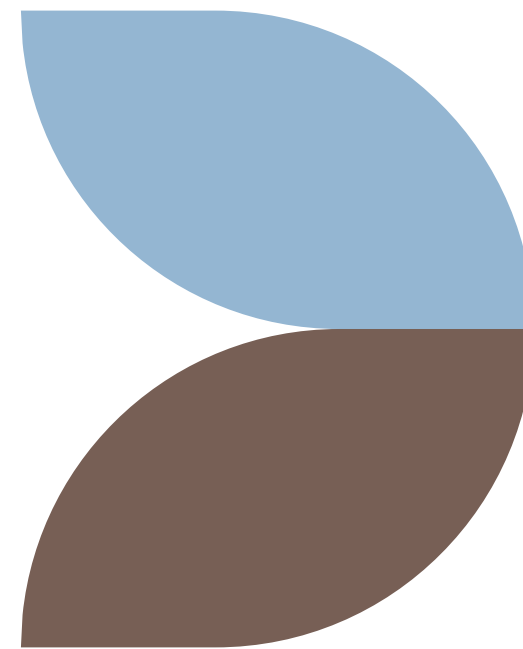
資格：每學年甄選師資培育學系大二以上師資生及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

名額：115學年度34名(每年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甄選)。

獎學金金額：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8,000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後起請領，至該學年度結束或畢業止，至長為一年。惟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僅可領取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月份。



學科知能評量說明



學科知能評量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參加並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基礎級。未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基礎級者，須通過校內補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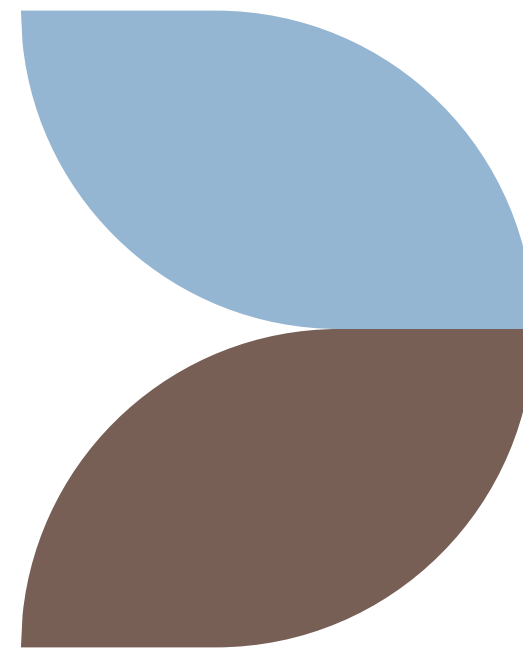
學科知能評量科目共有：「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115年第3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網路報名時間：115年9月9日（三）上午8時30分起至9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報名及簡章相關資料網址：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https://tl-assessment.edu.tw/>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說明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須通過教育部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級認證或完成教育部認可之同等級檢測。未能通過前述檢測者，必須參加校內補考並達到規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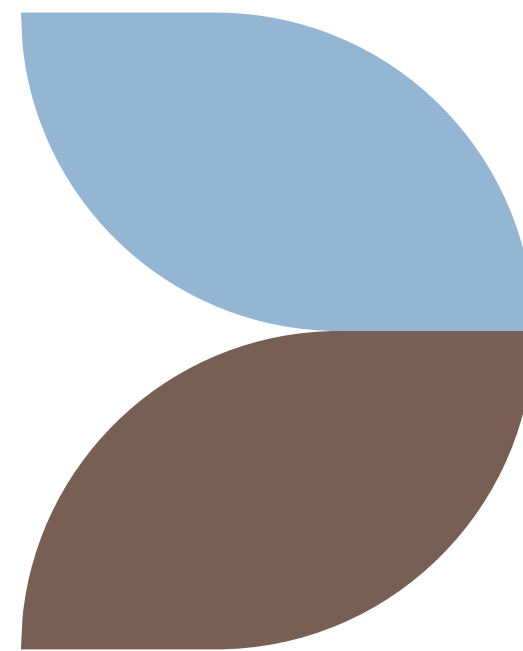
115年第二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網路報名時間：115年09月07日(一)上午8時30分起至09月21日(一)下午5時止。

報名及簡章相關資料網址: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https://tl-assessment.edu.tw/>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為每年辦理二梯次，評量時間預計訂於4月及10月，實際辦理檢測時間依當年度簡章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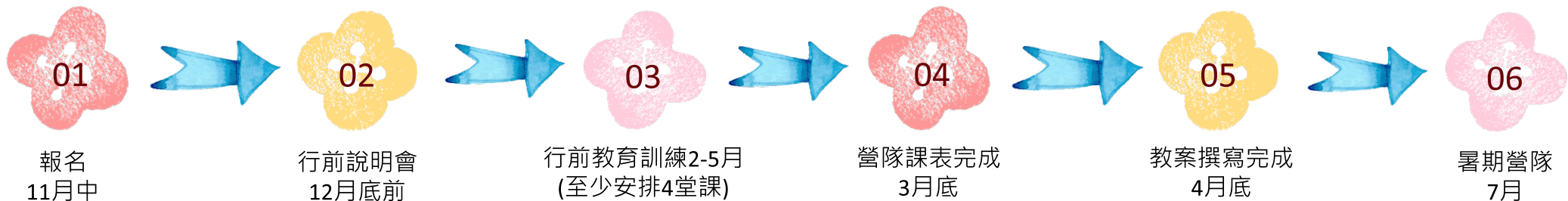


其他補充



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1.營隊以暑期為推動重點，教學服務總時數以達120小時為原則。預計安排116年7月1日（周一至周五）開始15個工作天辦理，並以鄰近偏遠地區或特殊地區為原則。
- 2.行前教育訓練預計安排四次課程，若對於教學有興趣者，可藉由參與營隊活動增加經驗。
- 3.補助項目：行前教育訓練、平安保險費、餐費、教材教具、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
- 4.師資生需於暑期營隊教學服務總時數達112小時以上，並提出教育服務檔案者，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本中心協助申請「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教育部核發）；如時數未達者，本中心亦會提供「暑期營隊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師培中心核發）。
- 5.若營隊期間，如遇天災（地震、颱風或豪雨），依各縣市政府公告措施進行配合。並另需找時間進行補課，以達規定時數112小時以上；若遇連續停班停課，本中心將另行公告應變措施。



數位學習工作坊因材網A1&A2

1. 因應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因材網培訓。
2. 每學年各師資類科之師資生一年級為原則，115學年度各師資類科一年級師資生，需於115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3. 參與數位學習工作坊A1基礎介紹（3小時）&A2進階操作（3小時），共計6小時，始頒發研習證明。
日後至教學現場有需要參與相關培訓時，可做為已研習之證明。另具師資生身分前已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行資訊網」登錄此研習者，請列印研習紀錄後簽名，繳交至本中心綜合行政組備查。
4. 每學年上下學期，預計辦理A1數位學習工作坊至少2場、A2數位學習工作坊至少2場。
5. 依據教育部8月份對於AI融入師資培育提到，師資生培養具備AI素養及運用，因材網的操作及使用納入「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及「教師資格考試AI題目」，請師資生多踴躍報名，盡早具備能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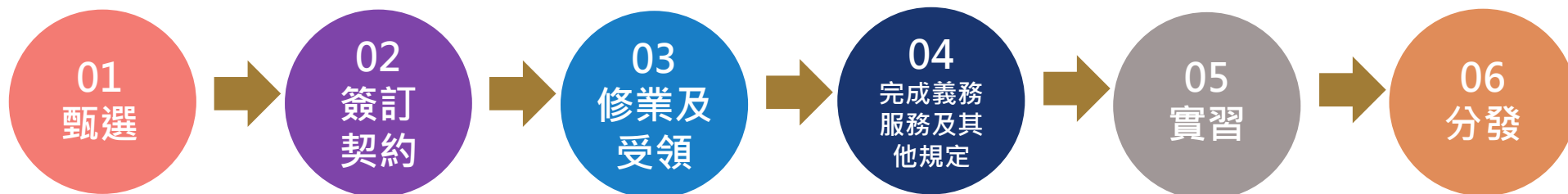


115-1學期場次報名網址



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

- 1.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116學年度公費生核定名額為28名(暫定)**
- 2.受領年限：乙案公費生由校內甄選，大學部以上師資生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若為碩士生受領年限為二年。**每年4月~6月進行報名及甄選。**
- 3.正式課程：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
- 4.非正式課程：36小時研習活動、每學年72小時課業義務服務、完成4項教學知能及教學演示等。(受領公費期間**第一年**須參加史懷哲營隊服務1次)
- 5.在校公費生之補助項目：包含學雜費、專業成長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
- 6.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培育公費生之學系排定輔導老師至少1名負責輔導事宜。
- 7.服務年限：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其他叮嚀(1)

學分費

- 第二階段出單繳費
- 逾期一個月仍未繳費者，除由於不可抗力因素或經簽請核准得逾期繳納者外，其修習學程之資格將遭取消，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修畢證書

- 請自行向師培中心提出修畢申請(務必提前核對自己還缺那些科目、該抵免的有沒有抵免，確認是否符合修畢規範)

建議有機會應多參加檢定或研習，充實教學能力。如特教系有辦板書檢定；教育系有硬筆字檢定；幼教系有說故事檢定。

師培中心未來預計每學期會有一項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如:字音字形研習與檢定、教案設計檢定、模擬試教等教學實務增能活動

其他叮嚀(2)

如有教育部相關調查問卷，請同學們協助填寫。

新進師資生跟修畢
師資生問卷

請多加注意個人電子郵箱(學校)收發，並時常關注師培中心網站公告消息，同學間請互相周知轉達。

相關重要業務申請，請依師培中心網站公告時程進行申請，避免錯過辦理期間，造成您權益受損。

如有問題歡迎洽電或來信師培中心詢問，若有較複雜的問題想親自到師培中心詢問，建議可請先致電與相關承辦人約定時間進行諮詢。

因師培中心業務繁重，若無法立即處理或疏漏事項，再煩請同學包容提醒，如造成您的不便，敬請同學多加體諒，感謝。

感謝聆聽



班級群組



115學年度-中小合流一甲

中小合流一甲:
張淑儀老師



115學年度-特幼一甲

特幼一甲:
林玉霞老師



115學年度-小教一甲

小教一甲:
林樹聲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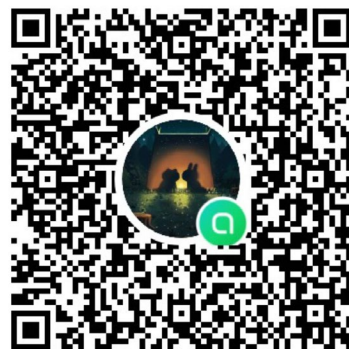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小教一乙

小教一乙:
謝典佑老師



115學年度-小教一丙

小教一丙:
黃繼仁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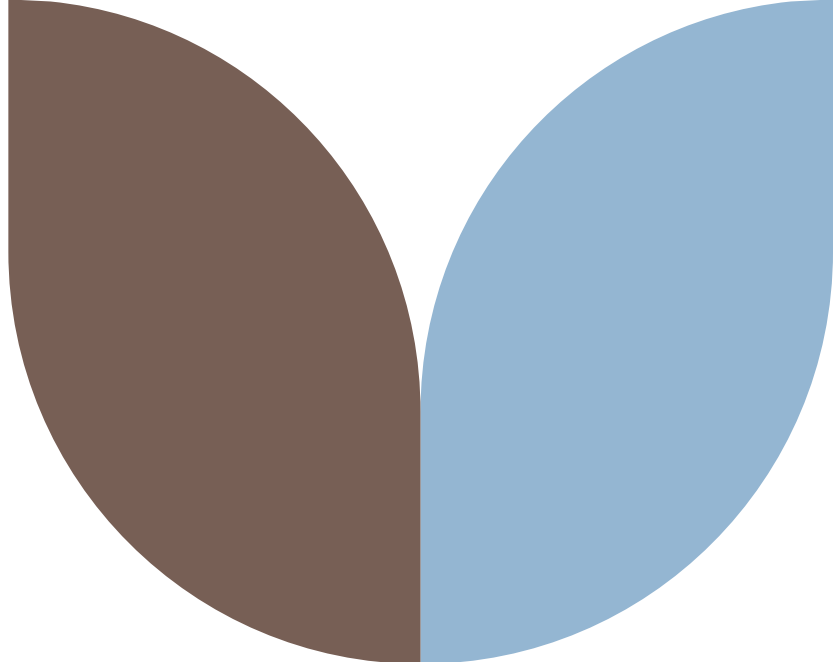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中教一甲

中教一甲:
吳瓊洳老師



115學年度-中教一乙

中教一乙:
廖偉成老師



綜合座談

請舉手發問

